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長江製衣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4)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YangtzeKiang (France) 之證券及
YangtzeKiang (France) 之債務重組
及
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產品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購股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及總協議(以及全年上限)作出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2頁。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亨達融資有限公司就購股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及總協議(以及全年上限)作出意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22頁。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購股協議	4
Yangtzekiang (France) 之資料	5
進行出售事項及債務重組之理由	6
持續關連交易	6
上市規則之規定	7
其他資料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13
附錄 – 一般資料	23

釋 義

於本通函，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以下詞彙含有下列涵義：

「全年上限」	指	本公司與Yangtzekiang (France) 根據總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內進行之交易的全年總值上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之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相近日子
「債務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與Yangtzekiang (France)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訂立之債務重組協議，內容有關Yangtzekiang (France) 應向本公司支付之貿易債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一事
「歐羅」	指	歐羅，歐盟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委任之獨立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學濂先生、王霖先生及林克平先生組成，就購股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及總協議(以及全年上限)向股東提供意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Yangtzekiang (France)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之總協議，據此，Yangtzekiang (France) 將向本集團購買該等產品
「該等產品」	指	Yangtzekiang (France) 根據總協議向本集團訂購之成衣產品
「買方」	指	Frank Henri Vanderhaeghen，Yangtzekiang (France) 之董事
「銷售股份」	指	Yangtzekiang (France) 股本中184,876股每股面值16歐羅之股份，即Yangtzekiang (France) 註冊股本之92.40%股本權益，亦即是本公司於Yangtzekiang (France) 持有之全部權益，並將根據購股協議售予買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Yangtzekiang (France)」	指	Yangtzekiang，根據法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之法國簡易股份有限公司 (<i>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i>)，於購股協議日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除本通函另有特別指明，否則本通函所載歐羅兌港元之匯率，乃採納1歐羅兌10港元之匯率。本通函所載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乃採納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4)

執行董事：

陳瑞球
陳永奎
陳永棋
陳永滔
劉陳淑文
陳永樂
周陳淑玲
蘇應垣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22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
王霖
林克平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YangtzeKiang (France) 之證券及
YangtzeKiang (France) 之債務重組
及
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產品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公告(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及本公司與YangtzeKiang (France) 訂立總協議。

作為購股協議之先決條件，本公司與YangtzeKiang (France) 將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購股協議及債務重組協議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根據總協議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根據上市規則向閣下提供有關購股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及總協議（以及全年上限）之資料。

購股協議

以下為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及

買方：Frank Henri Vanderhaeghen，Yangtzekiang (France) 之董事

將予出售之資產

Yangtzekiang (France) 股本中184,876股每股面值16歐羅之股份，即Yangtzekiang (France) 註冊股本之92.40%股本權益，亦即是本公司於緊接完成日期前在Yangtzekiang (France) 持有之全部權益。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300,000歐羅（約3,000,000港元）乃本公司與買方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曾參考（其中包括）Yangtzekiang (France)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淨負債524,400歐羅（約5,244,000港元）及Yangtzekiang (France)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淨負債300,000歐羅（約3,000,000港元）。

代價300,000歐羅（約3,000,000港元）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25,000歐羅（約25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直接支付予本公司；
- (b) 20,000歐羅（約2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前支付；
- (c) 15,000歐羅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前支付；及
- (d) 倘Yangtzekiang (France) 於完成日期之第三週年時仍在經營業務，則買方須向本公司支付餘下之240,000歐羅代價，其時本公司與買方將真誠地協定買方向本公司支付餘款之日期，惟該日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Yangtzekiang (France) 於完成日期之第三週年時並無營運，則買方毋須支付餘下之240,000歐羅代價。

先決條件

本公司完成出售事項之責任須待（如適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購股協議及債務重組協議（詳情請參閱下文「債務重組協議」一段）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與買方均會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就完成出售事項及所有相關交易而可能合理需要者，

董事會函件

採取或促使他人採取一切行動及辦理或促使他人辦理一切事宜，以及簽立或促使他人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債務重組協議），費用由本公司與買方自行承擔。

倘若上述之購股協議的先決條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正午十二時（巴黎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時間）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購股協議將自動終止，各訂約方概不可因為購股協議之終止而根據購股協議向對方提出任何性質之申索（惟訂約方於購股協議終止前已經享有之權利或應負之責任除外）。

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得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下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段。

完成

本公司與買方擬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完成出售事項，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訂約各方另行協定之日期。

債務重組協議

於訂立購股協議前，本公司已經根據Yangtzekiang (France)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不時向本公司發出之訂單，向Yangtzekiang (France)供應其營業和業務所需之貨品。Yangtzekiang (France) 就本公司提供之貨品而未有如期支付的發票負債為4,691,589美元（「總債務」）。

考慮到Yangtzekiang (France) 之財政狀況，本公司與買方認為Yangtzekiang (France) 無法償還總債務，故建議按債務重組協議（此為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簽立之先決條件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重組總債務。有關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1) Yangtzekiang (France) 須於完成日期向本公司支付216,451美元，收取此筆款項後，總債務將減至2,500,000美元（「餘下債務」），而本公司將被視為已放棄其就追討所放棄之1,975,138美元對Yangtzekiang (France) 提出法律程序或申索之一切及任何權利；
- (2) 作為餘下債務之一部份還款，Yangtzekiang (France) 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公司支付300,000美元（「初步付款」）；及
- (3) 除初步付款外，Yangtzekiang (France) 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年各年分四期再支付2,200,000美元以結清餘下債務。

YANGTZEKIANG (FRANCE) 之資料

Yangtzekiang (France) 為於法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紡織產品（不論是否製造）之貿易、買賣、進出口、代理及銷售。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不會再持有Yangtzekiang (France) 之權益，而Yangtzekiang (France) 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Yangtzekiang (France) 於近年一直錄得虧損並處於淨營運現金流出之處境，其一直倚賴貸款及借貸來經營業務。根據Yangtzekiang (France) 之經審核財務報表，Yangtzekiang (France)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分別錄得1,279,800歐羅（約12,798,000港元）及2,914,700歐羅（約29,147,000港元）之虧損淨額。

鑑於上文所述之Yangtzekiang (France)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淨負債及Yangtzekiang (France)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淨負債，董事估計銷售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3,000,000港元之負數。假設於購股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之期間內並無發生重大轉變，並計及於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後豁免應付予本公司之債務1,975,138美元（約15,406,076港元），預期銷售股份之賬面值將增加約14,173,586港元。按此計算，預期本集團將因為出售事項而錄得約8,173,586港元之一筆過虧損（數字有待審核）。

進行出售事項及債務重組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考慮到Yangtzekiang (France) 現時之財政狀況及本集團曾研究之其他方案，出售事項與根據債務重組協議對總債務進行重組之方案對本公司最有利，蓋因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可因為毋須管理此家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而騰出大量資金和管理資源，並可透過集中發展其他主要業務而提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以目前情況看來，Yangtzekiang (France) 極有可能以清盤告終，其時本公司可取得之回報將遠遜於購股協議與債務重組協議可為本公司帶來之回報。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費用）與根據債務重組協議所收回之款項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購股協議與債務重組協議乃按公平原則商定，其條款（包括代價與付款條件）乃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對股東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產品

預期在出售事項完成後，Yangtzekiang (France) 將由於其為買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2)條買方屬於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而成為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與Yangtzekiang (France)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下文所載之條款並依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Yangtzekiang (France) 供應該等產品。

交易性質： Yangtzekiang (France)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或會為營業而不時向本集團訂購該等產品。

董事會函件

訂價基準：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該等產品之全年交易額分別約為119,444,000港元、113,684,000港元及96,387,000港元。預期Yangtzekiang (France) 將向本集團購買該等產品，有關採購將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範圍內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

全年上限： 本公司現時估計該等產品之全年交易額均不會超過現時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上限50,0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60,000,000港元。

以上估計已考慮：(i) 該等產品於以往年度之買賣價值；(ii) Yangtzekiang (France) 之財政狀況；及(iii)按本公司、Yangtzekiang (France) 與買方對Yangtzekiang (France)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之業務計劃進行的磋商，目前預期 Yangtzekiang (France) 將發出之訂單。

進行交易之理由： 基於本公司與Yangtzekiang (France) 於出售事項完成前之關係以及預期雙方在今後之合作，本公司向Yangtzekiang (France) 供應該等產品可讓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定之營業額。持續關連交易之價格及條款將於進行公平原則磋商後按每張訂單而定，當中將考慮訂單之價值與數量、該等產品之種類與設計，以及Yangtzekiang (France) 發出之訂單中是否有任何特別要求。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協議(以及全年上限)之條款乃訂約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商定，對股東為公平合理，因此，與Yangtzekiang (France) 訂立總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買方為Yangtzekiang (France) (其於購股協議日期為本集團之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購股協議下之適用百分比率(將銷售股份之代價與根據債務重組協議而豁免之債務金額相加)超過5%及10,000,000港元上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購股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由於Yangtzekiang (France) 將成為買方之聯繫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2)條買方為關連人士，因此Yangtzekiang (France)將成為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根據債務重組協議重組餘下債務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再者，由於Yangtzekiang (France)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成為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根據總協議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持續或經常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2.5%並預期全年交易額將超過10,000,000港元，故有關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所知，買方並非股東。即使須就批准購股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及總協議（以及全年上限）召開股東大會，亦無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得聯交所授出豁免，倘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50%之獨立股東發出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則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3條之規定，即本公司毋須為批准購股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及總協議（以及全年上限）而召開股東大會。

以下人士為於購股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及總協議中並無利益關係之獨立股東，彼等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股本中的114,723,96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約54.53%，彼等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43條所指之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由於本公司以往亦曾就本公司先前的若干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取得該等股東之同類書面批准，最近一次為有關成立一家中國合營企業——無錫長聯投資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公佈），而聯交所亦已按上市規則第14A.43條接納有關書面批准，因此，有關股東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就購股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及總協議（以及全年上限）發出書面批准：

實益股東名稱	關係	擁有 實益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陳瑞球	—	6,324,696	3.01%
陳林滿珍	陳瑞球之配偶	3,999,354	1.90%
Yangtzekiang Investment Co. (Panama) Ltd. Inc.	由陳瑞球全資 擁有之公司	5,611,230	2.66%
陳永奎	陳瑞球之兒子	486,102	0.23%
Chan Arunee	陳永奎之配偶	84,000	0.04%
Trans-Business Inc.	由Chan Arunee (陳永奎之配偶) 全資擁有之公司	1,505,130	0.72%

董事會函件

實益股東名稱	關係	擁有 實益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陳永棋	陳瑞球之侄子	1,761,624	0.84%
陳馮潔清	陳永棋之配偶	208,356	0.10%
陳永滔	陳瑞球之侄子	2,934,054	1.39%
陳永樂	陳瑞球之兒子	11,244	0.01%
Runneymede Consultants Ltd.	為陳永樂(陳瑞球之兒子) 家族成員之 利益設立之 公司	3,043,080	1.45%
陳永澤	陳瑞球之侄子	32,688	0.02%
Davidson Trust	陳永澤(陳瑞球之侄子) 成立之信託	2,280,000	1.08%
陳淑玲	陳瑞球之女兒	1,728,816	0.82%
Chow Watt Heem	陳淑玲之配偶	24,000	0.01%
陳淑文	陳瑞球之姪女	1,535,442	0.73%
Joycome Limited	由陳永奎、陳永棋、 陳永滔、陳永樂、 陳淑玲、陳淑文及 其他陳氏家族成員 間接擁有之公司	34,595,908	16.44%
Hearty Development Limited	由陳永奎、陳永棋、 陳永滔、陳永樂、 陳淑玲、陳淑文及 其他陳氏家族成員 間接擁有之公司	1,574,480	0.75%

董事會函件

實益股東名稱	關係	擁有 實益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Super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陳永棋、陳永滔、 陳永澤、陳淑文及 其他陳氏家族成員 擁有之公司	2,383,500	1.13%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 Ltd. (「CFICL」)	由陳氏董事及其他陳 氏家族成員擁有之 公司	35,038,138	16.65%
大華投資有限公司	CFICL之附屬公司	8,091,360	3.85%
Wai Wing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CFICL之附屬公司	1,280,616	0.61%
長江置業有限公司	CFICL之附屬公司	190,146	0.09%

其他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成衣及紡織品和提供加工服務。

務請閣下詳閱本通函第11至第1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購股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及總協議（以及全年上限）提出之意見。同時，亦務請閣下詳閱本通函第13至第22頁所載之亨達融資有限公司建議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購股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及總協議（以及全年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出之意見，以及其於達致其意見時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務請閣下詳閱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主席
陳瑞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4)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YangtzeKiang (France) 之證券及
YangtzeKiang (France) 之債務重組
及
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產品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向閣下就購股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及總協議（以及全年上限）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列於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之「董事會函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指明，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致函閣下，載列吾等就購股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及總協議（以及全年上限）作出之意見，向閣下就購股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及總協議（以及全年上限）之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以向吾等及股東就購股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及總協議（以及全年上限）之條款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其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載列於本通函第13至第22頁。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至第1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中所載之附加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購股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及總協議(以及全年上限)之條款，以及經考慮亨達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吾等認為購股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及總協議(以及全年上限)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購股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及總協議(以及全年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推薦股東支持訂立購股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及總協議。

此致

全體股東 台照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霖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克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以下為亨達融資有限公司就購股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及總協議（以及全年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編製之意見書全文，以載入本通函。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購股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及總協議（以及全年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貴公司之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見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貴公司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作為購股協議之先決條件， 貴公司與Yangtzekiang (France)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對Yangtzekiang (France)應付 貴公司之若干債務進行重組。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購股協議及債務重組協議各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與Yangtzekiang (France)訂立總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向Yangtzekiang (France)供應該等產品。由於Yangtzekiang (France)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成為上市規則所指之 貴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 貴集團根據總協議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持續或經常進行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即使須就批准購股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及總協議(以及全年上限)召開股東大會，亦無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因此，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倘持有超過貴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50%之貴公司獨立股東發出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則豁免貴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3條之規定，即貴公司毋須為批准購股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及總協議(以及全年上限)而召開股東大會。

吾等提出意見之基準

在達成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一直依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貴公司董事與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及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和貴公司董事與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對此等資料及陳述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乃屬真確，並於通函寄發日期仍屬真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並不真確及並不完整。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足夠資料以達致吾等意見之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使吾等所獲取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據彼等所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以致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包括本函件)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集團及YangtzeKiang (France)之業務及財政狀況進行獨立調查。

I. 購股協議及債務重組協議

主要考慮因素

吾等就購股協議及債務重組協議之條款達成意見的過程中，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與理由：

1. 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貴公司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作為購股協議之先決條件，貴公司與YangtzeKiang (France)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對YangtzeKiang (France)應付貴公司之若干債務進行重組。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及紡織品以及提供加工服務。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Frank Henri Vanderhaeghen先生，彼為Yangtzekiang (France)之董事。

Yangtzekiang (France)之資料

Yangtzekiang (France)為於法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紡織產品（不論是否製造）之貿易、買賣、進出口、代理及銷售。貴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不會再持有Yangtzekiang (France)之權益，而Yangtzekiang (France)將不再是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Yangtzekiang (France)於近年一直錄得虧損並處於淨營運現金流出之處境，其一直倚賴貸款及借貸來經營業務。根據Yangtzekiang (France)之經審核財務報表，Yangtzekiang (France)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分別錄得1,279,800歐羅（約12,798,000港元）及2,914,700歐羅（約29,147,000港元）之虧損淨額。

2. 訂立購股協議及債務重組協議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與根據債務重組協議對總債務進行重組之方案對貴公司最有利，蓋因出售事項完成後，貴公司可因為毋須管理此家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而騰出大量資金和管理資源，並可透過集中發展其他主要業務而提升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誠如董事所確認，貴公司已盡全力替Yangtzekiang (France)發掘最理想之買家，惜最終未能找到其他買家。董事認為，買方提出之建議為貴公司可選擇之最佳方案。董事會認為，購股協議與債務重組協議乃按公平原則商定，其條款（包括代價與付款條件）乃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對股東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Yangtzekiang (France)於近年一直錄得虧損，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達約35,900,000港元。貴公司一直向Yangtzekiang (France)提供融資，而Yangtzekiang (France)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予貴公司之總貸款（包括股東貸款與貿易債務）約為41,100,000港元。若不進行出售事項，貴集團將需要繼續攤分Yangtzekiang (France)之虧損，並因此繼續承受來自Yangtzekiang (France)之財務負擔。董事預期，以目前情況看來，Yangtzekiang (France)極有可能以清盤告終，其時貴公司可取得之回報將遠遜於購股協議與債務重組協議可為貴公司帶來之回報。

考慮到Yangtzekiang (France)之財政狀況，貴公司與買方認為Yangtzekiang (France)無法償還其應付予貴公司之4,691,589美元(約36,594,394港元)之總貿易債務(「總債務」)，故建議按債務重組協議(此為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簽立之先決條件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重組總債務，包括Yangtzekiang (France)須於完成日期向貴公司支付216,451美元(約1,688,318港元)，餘下2,500,000美元(約19,500,000港元)債務(「餘下債務」)須由Yangtzekiang (France)分期支付，而總債務之餘款1,975,138美元(約15,406,076港元)(「豁免債務」)將視作已獲貴公司放棄追討。有關將訂立之債務重組協議之條款概要，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i)若不進行出售事項，貴集團須繼續攤分Yangtzekiang (France)之虧損，而Yangtzekiang (France)極有可能以清盤告終，其時貴公司可取得之回報將遠遜於購股協議與債務重組協議可為貴公司帶來之回報；(ii)出售事項不單只讓貴集團毋須再資助一家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貴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更可因為毋須管理此家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而騰出大量資金和管理資源，並可透過集中發展其他主要業務而提升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iii)鑑於Yangtzekiang (France)錄得虧損，故貴公司為Yangtzekiang (France)覓得買家之難度更高，因此，吾等認為訂立購股協議與債務重組協議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購股協議與債務重組協議之條款

(a) 支付購股協議之代價

根據購股協議，出售事項之代價300,000歐羅(約3,000,000港元)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25,000歐羅(約25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直接支付予貴公司；
- (ii) 20,000歐羅(約2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前支付；
- (iii) 15,000歐羅(約15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前支付；及
- (iv) 倘Yangtzekiang (France)於完成日期之第三週年時仍在經營業務，則買方須向貴公司支付餘下之240,000歐羅(約2,400,000港元)代價，其時貴公司與買方將真誠地協定買方向貴公司支付餘款之日期，惟該日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Yangtzekiang (France)於完成日期之第三週年時並無營運，則買方毋須支付餘下之240,000歐羅代價。

股東務須注意，倘買方未能於完成日期之第三週年或之前扭轉Yangtzekiang (France)之財務狀況而Yangtzekiang (France)以清盤告終，買方將毋須支付餘下之240,000歐羅（約2,400,000港元）代價。

(b) 釐定購股協議與債務重組協議代價之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出售事項之代價為300,000歐羅（約3,000,000港元）。董事表示，代價乃 貴公司與買方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曾參考（其中包括）Yangtzekiang (France)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淨負債524,400歐羅（約5,244,000港元）及Yangtzekiang (France)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淨負債300,000歐羅（約3,000,000港元）。

吾等構思有關出售事項之代價的意見時，曾考慮以下方法，即市盈率法、股息法與資產淨值法。有關方法為評估代價是否公平之常用參考方法。

市盈率法

Yangtzekiang (France)於近年一直錄得虧損，其一直倚賴貸款及借貸來經營業務。根據Yangtzekiang (France)之經審核財務報表，Yangtzekiang (France)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分別錄得1,279,800歐羅（約12,798,000港元）及2,914,700歐羅（約29,147,000港元）之虧損淨額。由於Yangtzekiang (France)於近年一直錄得虧損，於評估Yangtzekiang (France)之代價時無法以市盈率作為參考。

股息法

Yangtzekiang (France)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並無向股東宣派股息。因此，無法以歷史股息率來評估Yangtzekiang (France)之代價，股息法因此並不適用。

由於市盈率法與股息法並不適用，吾等認為吾等應以資產淨值法來評估出售事項之代價是否公平合理。

資產淨值法

根據Yangtzekiang (France)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Yangtzekiang (France)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淨負債約為3,000,000港元，董事會估計銷售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3,000,000港元之負數。假設於購股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之期間內並無發生重大轉變，並計及於訂

立債務重組協議後豁免債務之金額，預期銷售股份之賬面值將增加約14,173,586港元。因此，3,000,000港元之代價(i)較Yangtzekiang (France)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淨負債3,000,000港元(並無計及豁免債務)溢價約6,000,000港元；及(ii)相當於銷售股份計及豁免債務之估計賬面值約26%；即較銷售股份計及豁免債務之估計賬面值折讓約74%。

鑑於(i)考慮到Yangtzekiang (France)錄得虧損之往績，出售事項為 貴公司止蝕並避免因資助Yangtzekiang (France)而錄得進一步虧損之良機；(ii)以目前情況看來，Yangtzekiang (France)極有可能以清盤告終，其時 貴公司可取得之回報將遠遜於購股協議與債務重組協議可為 貴公司帶來之回報；(iii)出售事項之代價乃買方與 貴公司參考Yangtzekiang (France)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淨負債後按公平原則商定；及(iv) 貴公司未能取得更佳方案或覓得其他買家，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就出售事項之代價提供折讓為合理，而購股協議及債務重組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符合 貴公司與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資產淨值

出售Yangtzekiang (France)之虧損約為8,200,000港元，主要是出售事項之代價3,000,000港元與銷售股份之賬面值(計及豁免債務)之間的差額。因此，出售事項將使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減少約8,200,000港元，即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83,600,000港元資產淨值約1.4%。吾等認為此影響並非重大，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來說為可以接受。

盈利

董事估計出售事項之3,000,000港元代價將使 貴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因為出售事項而錄得一筆過虧損約8,200,000港元(計及豁免債務)，此虧損將計入 貴集團下一份財務報表。

考慮到(i)Yangtzekiang (France)於過去三年一直錄得營運虧損，使其財務狀況疲弱，錄得約35,900,000港元之大額累計虧損；另一方面， 貴公司一直向Yangtzekiang (France)提供融資，而Yangtzekiang (France)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向 貴公司支付之累計貸款約為41,100,000港元；(ii)董事預期，以目前情況看來，Yangtzekiang (France)極有可能以清盤告終，其時 貴公司可取得之回報將遠遜於購股協議與債務重組協議可為 貴公司帶來之回報；及(iii)出售事項不單只讓 貴集團毋須再攤分Yangtzekiang (France)之虧損，更可讓 貴公司騰出大量資金和管理資源，並可透過集中發展其他主要業務而提升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因此，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產生約8,200,000港元一筆過虧損對 貴公司而言為可以接受。

基於以上財務分析，除出售事項產生約8,200,000港元之虧損將會如上文所述減少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外，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結論及意見

考慮到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購股協議及債務重組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與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支持購股協議及債務重組協議。

II.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考慮因素

吾等就總協議之條款達成意見的過程中，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與理由：

1. 訂立總協議之背景資料及理由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及紡織品、提供加工服務及物業租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Yangtzekiang (France)為於法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紡織產品(不論是否製造)之貿易、買賣、進出口、代理及銷售。

貴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不會再持有Yangtzekiang (France)之權益，而Yangtzekiang (France)將不再是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與Yangtzekiang (France)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總協議，據此，Yangtzekiang (France)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或會為營業而不時向 貴集團訂購該等產品。由於Yangtzekiang (France)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成為上市規則所指之 貴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總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考慮到 貴集團與Yangtzekiang (France)之業務性質，吾等因此認為，根據總協議供應該等產品符合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並且屬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

2. 總協議

(a) 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總協議，Yangtzekiang (France)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或會為營業而不時向 貴集團訂購該等產品。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價格及條款將於進行公平原則磋商後按每張訂單而

定，當中將考慮訂單之價值與數量、該等產品之種類與設計，以及Yangtzekiang (France)發出之訂單中是否有任何特別要求。

為評估持續關連交易之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將 貴集團近期向獨立客戶提供之類似產品之價格與其向Yangtzekiang (France)提供之產品價格作比較，發現 貴集團向Yangtzekiang (France)銷售該等產品時之定價公式與向獨立客戶銷售產品之定價公式相同，而向Yangtzekiang (France)銷貨之價格屬於可資比較個案之範圍。

根據總協議，貨款須於出示運輸票據時支付或於交付該等產品前以電匯支付(或以Yangtzekiang (France)與 貴公司協定之方式支付)。吾等已審議 貴集團就該等產品之銷售而給予獨立客戶之付款條款，發現總協議項下 貴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相若的付款條款。由於總協議項下 貴集團向Yangtzekiang (France)提供之付款條款與其向獨立客戶提供者相若，吾等認為向Yangtzekiang (France)提供之付款條款不比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優厚。

鑑於(i) 貴集團向Yangtzekiang (France)供應該等產品屬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ii) 貴集團向Yangtzekiang (France)提供之價格一直並將繼續不比 貴集團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的優厚；及(iii)付款條款與 貴集團向其獨立客戶提供之整體付款條件相若，因此，吾等認為總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

(b) 釐定全年上限之理據

下表載列(i)該等產品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實際銷售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全年上限：

	交易總額	較上一年 增加／(減少)
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零四年	約119,444,000港元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	約113,684,000港元	約(4.8%)
二零零六年	約96,387,000港元	約(15.2%)
全年上限：		
二零零七年	50,000,000港元	約(48.1%)
二零零八年	60,000,000港元	約2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全年上限乃董事考慮以下因素後估計：(i)該等產品於以往年度之買賣價值；(ii)Yangtzekiang (France)之財政狀況；及(iii)按 貴公司、Yangtzekiang (France)與買方對Yangtzekiang (France)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之業務計劃進行的磋商，目前預期Yangtzekiang (France)將發出之訂單。

為評估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全年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曾就此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審閱(i) 貴集團以往對Yangtzekiang (France)之銷售；及(ii) 貴公司管理層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向Yangtzekiang (France)之銷貨預測。

吾等留意到(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Yangtzekiang (France)之銷貨呈下跌之趨勢；(ii)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較二零零五年同期減少約51.7%；及(iii)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六個月對Yangtzekiang (France)之銷售預測較二零零五年同期減少約43.2%。董事就此提供之解釋為，於本財政年度對Yangtzekiang (France)之銷售大幅減少，原因為Yangtzekiang (France)已開始將訂單外判給其他獨立供應商並向其他獨立供應商購貨。考慮到(i)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交易額較二零零五年同期減少；(ii)Yangtzekiang (France)之財政狀況疲弱；及(iii)Yangtzekiang (France)已開始將訂單外判給其他供應商，吾等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額為低，符合 貴集團對Yangtzekiang (France)之銷貨趨勢並為合理。

董事表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乃參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銷售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潛在增長而釐定。董事表示，現時尚未可知Yangtzekiang (France)於出售事項後之表現，故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可給予 貴公司增加向Yangtzekiang (France)銷貨之彈性，以應付Yangtzekiang (France)成功扭轉財政狀況並向 貴公司增購產品之情況。因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有所提高，可讓 貴公司在Yangtzekiang (France)財務表現改善時增加對Yangtzekiang (France)之銷售，故為合理做法。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以50,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作為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兩個財政年度之全年上限為公平合理。

結論及意見

考慮到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總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總協議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總協議之條款(以及全年上限)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支持總協議(以及全年上限)。

此致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黎家柱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詳情。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披露權益

(a)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部之涵義）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空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條例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空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陳瑞球	6,324,696	3,999,354	5,611,230	(i)
陳永奎	486,102	1,589,130	—	(i)及(ii)及(iii)
陳永棋	1,761,624	208,356	—	(i)及(ii)及(iii)及(iv)
陳永滔	2,934,054	—	—	(i)及(ii)及(iii)及(iv)
陳永樂	11,244	—	3,043,080	(i)及(ii)及(iii)
周陳淑玲	1,728,816	24,000	—	(i)及(ii)及(iii)
劉陳淑文	1,535,442	—	—	(i)及(ii)及(iii)及(iv)
蘇應垣	12,000	—	—	—

附註：

- (i) 合共44,600,26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td.（包括陳瑞球先生、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及陳永樂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及劉陳淑文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所擁有）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
- (ii) 合共34,595,908股本公司股份乃由Joycome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及陳永樂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及劉陳淑文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間接擁有。
- (iii) 合共1,574,48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Hearty Development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陳永樂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及劉陳淑文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間接擁有。
- (iv) 合共2,383,50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Super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劉陳淑文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間接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涵義）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空倉

(或彼等根據該等證券條例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任何權益或空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亦無於附有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購股權。

(c) 服務合約

董事或獲推薦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d) 其他事項

除本文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各董事或亨達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至該日)，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ii) 各董事概無於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而於本通函日期一直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iii)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重大變動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之專業資格及同意書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及引述其名稱及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本通函提供意見之專家之專業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條例之持牌公司，可進行證券條例所定義之第一及第六類受監管活動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董事認為屬重大之訴訟或仲裁或申索，並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面對任何董事認為屬重大之訴訟或仲裁或申索。

7.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秘書及專業會計師為許秀玲女士 *FCCA, CPA*。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室。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刊發日起14日內（包括刊發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以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購股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及總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2頁；
- (d)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22頁；及
- (e) 本附錄所述之同意書。